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存 根)

××检未附不诉征〔20××〕××号

案 由 _____

涉案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办 案 单 位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被害人适用)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副 本)

××检未附不诉征〔20××〕××号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

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已由×××（侦查机关）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涉嫌××罪，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将法定和酌定情节简要列明）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现本院就拟对其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听取你们的意见，如有意见可通过填写回执书面回复我院或致电反馈。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检未附不诉征〔20××〕××号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

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已由×××(侦查机关)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涉嫌××罪，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将法定和酌定情节简要列明)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现本院就拟对其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听取你们的意见，如有意见可通过填写回执书面回复我院或致电反馈。

20××年×月×日

(院印)

附：

1. 联系方式
2. 相关法律条文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检未附不诉征〔20××〕××号

(被害人诉讼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涉嫌××一案，已由×××(侦查机关)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审查，犯罪嫌疑人×××涉嫌××罪，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将法定和酌定情节简要列明)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现本院就拟对其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听取你们的意见，如有意见可通过填写回执书面回复我院或致电反馈。

20××年×月×日

(院印)

附：

1. 联系方式
2. 相关法律条文

××××人民检察院
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
(回 执)

 人民检察院：

本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院送达的《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意见征询书》，现已知晓附条件不起诉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对犯罪嫌疑人×××是否同意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本人意见如下：

被害人（签名）：

年 月 日

（若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意见填写在下方）

法定代理人意见：

法定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诉讼代理人意见：

诉讼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二条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被害人申诉】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收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申诉的，由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

被害人向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申诉材料连同案卷一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受理。

上述申诉的审查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承办人员审查后应当提出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后制作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害人、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收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七日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另行指定检察人员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复查。

上级人民检察院经复查作出起诉决定的，应当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将复查决定抄送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被害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以前，听取被害人意见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1. 本文书以被害人为单位制作，第一联统一保存，第二联附卷，第三联送达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第四联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第五联由上述人员回复后附卷。
2. 若无法当面听取被害人的意见且邮寄送达被害人也无回复的，可采用电话方式听取意见，并做好电话记录。